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035019087 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再審申請人：蕭王 0 0 身分證字號：

住址：嘉義市東區 0 0 街 85 號

原訴願決定機關：嘉義市政府

設：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法定代理人：黃敏惠 住址同上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訴願決定機關 103 年 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35003642 號函所為之訴願處分，提出再審訴願乙案，茲摘敘事實及再審訴願意旨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所有座落本市 0 0 段 820-59 地號土地，其上樹木高大、枝葉繁茂，產生落葉，影響環境衛生，雖經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函請其改善，然再審申請人經複查後仍未能有效改善，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之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35003642 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在案，惟再審申請人猶未折服，遂向本府提起再審申請，茲摘敘再審意旨如下：

再審意旨略謂：

- 一、本案原處分機關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處分申請人，惟本件本市 0 0 段 820-59 號老果園樹木高大越界產生落葉在供附近居民通路上，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理。」之規定辦理，始是合法令規定，因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處理不合

法，特提再審申請撤銷不合法之裁定，改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或第 9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地勢低窪，老樹時刻掉落葉難免，至樹木高大尚不比嘉義樹木園及中山公園樹木高大，經再三催促市府已將果園內路燈二支拆除，隨經僱用機具予以整理，併請鑒察。
- 三、為盡量避免官民興訟，聲明嘉義市政府環保局 102 年 12 月 3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1857 號函附嘉義市環保局 7041-10211000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決書裁罰鍰新台幣 1,200 元案，應與撤銷，本人應予免罰，特請貴府再審云云。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經查再審申請人所有座落本市 00 段 820-59 地號土地，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接獲通報該地病媒蚊滋生環境髒亂，遂於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許即派員前往前揭土地稽查，發現該地樹木茂盛，且部分樹枝已攀附於電線上，恐有病媒孳生，影響環境衛生之虞，旋以 102 年 5 月 2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0814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於同年 6 月 17 日改善完成，並善盡環境維護管理責任，此有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環境衛生稽查

紀錄單各一紙及照片 5 紙可稽；原處分機關復於 6 月 17 日接獲陳情該址環境髒亂之情，亦於同日上午 10 時派員前往稽查，適逢限期改善屆期之日，然再審申請人之樹木越界仍未修剪，未能改善完成，此亦有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環境衛生稽查紀錄單各一紙及照片 4 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16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1235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陳述意見，經再審申請人於同年 9 月 9 日以書面陳述在案，原處分機關審酌前情認為再審申請人就其所有之土地具有管理維護之責，其上樹木枝葉茂盛，經通知其改善，而未能改善已影響公共衛生，顯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再審申請人不服，經本府受理該訴願案後以 103 年 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35003642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曾因不服該訴願決定復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並經本府於 103 年 4 月 28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31100965 號先以申請再審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併予敘明。

三、惟再審申請人本次申請再審之理由，係以原處分機關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處罰有所不當，應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款辦理方屬適法；並認為系爭土地地勢低窪，老樹時刻掉落葉難免，且樹木高大尚不比嘉義樹木園及中山公園樹木高大云云，然觀諸前開理由並未具體指明符合訴願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實難認其申請再審之程序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何永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玫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035020188 號

訴願人：00 土木包工業

地址：嘉義市 00 路 159 巷 30 號

代表人 王鵬添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林建宏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1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28300546 號函附 103 年 3 月 26 日 40-103-030003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與訴外人黃 00 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簽訂興建店舖住宅工程合約，嗣於同年 1 月 22 日向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提送「00 土木包工業---黃 00 店舖住宅新建工程」（嘉義市 00 段 318 之 6 地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 月 28 日至現場查核，發現該處業已動工，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經核准即營運之情事，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令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本案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黃○○君在嘉義市○○318-6地號興建店舖住宅工程（建照號碼：A102 嘉市府工建執字第○○號），其工程在建照尚未核准之前所進行之工程並非委由本包工業。
- 二、該工程在102年8月5日被嘉義市建築管理科處以新臺幣122450元罰鍰，之後並未在該工地進行任何工程。
- 三、本包工業於103年1月10日與黃彥翰訂立工程合約書，開始接受其委任興建該工程。其後便進行103年1月22日廢清書送審。
- 四、本包工業對於工程施工前所有廢棄物清理計畫之申報一直遵照相關環保法規，也未先行施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103年1月28日稽查工地現場狀況，是102年8月5日被處罰後保留至今的狀況，本包工業並無先動工之行為。既非訴願人先動工施作，何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問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同法第52條規定違反第31條第1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主張「黃○○君於嘉義市○○段318-6地號興建店舖住宅工程（建照號碼：A102 嘉市府工建執字第343號），並於103年1月10日與黃○○訂立工程合約書始委任興建工程，其建照核准前所進行工程非其所為，工地狀況是102年8月5日被處以罰鍰後保留至今，且並無先行動工之行為。」爰訴願人於103年1月22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原處分機關於103年1月28日現場查核，發現該處已有建物，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經審查核准

即營運之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

- 三、該項興建工程為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之列管事業，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現場查核，該項興建工程確實已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經審查核准即營運之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本案過程並無不當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請予維持。
-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 二、經查訴外人黃 0 0 所有座落本市下路頭段 318-6 地號土地，於 101 年 12 月間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時，其所檢附經建築師劉 0 0 簽證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之現地照片乙紙，業已顯示該土地上已存在一鋼骨建築物，並於其上註明「本案已先行動工，完成進度 38.2%」，嗣於 102 年 8 月 5 日領取建築執照時，即以其擅自建造遂處以罰鍰新臺幣 122450 元在案，系爭事實核與訴願人之主張尚無歧異，先予敘明。
- 三、復查原處分機關於接獲訴願人 103 年 1 月 22 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於同年 1 月 28 日至前揭土地查察，發現該土地上業有建築物座落其上，顯有動工之事實，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訴願人檢具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即行動工，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令訴願人接受 1 小時環境講習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前揭處分固非無見。
-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著有判例。本案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即至該土地座落地點查核，發現已有動工之事實，且建物主體結構已施工完成，此有嘉義市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工作單 1 紙及稽查照片 1 張附卷可稽，然訴願人亦提出其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與訴外人黃○○簽訂之工程合約，並敘明建築執照尚未核准前該土地上業已存在建物，而該建物並非訴外人委由其建造等語，倘訴願人所言屬實，並參照本府建築管理科就訴外人黃彥翰申請建築執照所附照片，相互參照可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查核時所拍攝現地照片與 101 年 12 月 5 日建築師檢附之照片對照，該建物確實於 101 年 12 月即存在且至 103 年 1 月間其外觀並無明顯變動，而該建物依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至 101 年 12 月間即為 38.2%，從而該建物應於 101 年 12 月之前即已動工興建，應無疑義。至原處分機關僅就查核現況，即認定係訴願人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經核准前先行動工，就訴願人有利於己之主張，似未加以查證或審酌，而逕以「本局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現場查核發現該處已有建物，該工程已有動工之實，有廢清書未經審查核准即營運之情事」予以裁罰；況行政罰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本案從卷附資料足證該訴外人土地於 101 年 12 月間即存在建築物，顯然當時即有興建之實，且亦經本府以未經申請建造執照而擅自建造予以裁罰在案，則該興建之行為人是否為訴願人自非無疑？該等事實遍觀全卷，並無相關事證供核，亦未見原處分機關之說明，事涉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有再為詳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實有違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不無速斷之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至於訴辯雙方其餘主張核與本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予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何永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4 日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35020438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陳永豐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1 日嘉市稅法字第 1031050128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被繼承人 000 於 98 年 1 月 31 日死亡，其所有 ZF-315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第二順序繼承人 000 繼承，後 000 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死亡，系爭車輛由訴願人等 15 人繼承為共同共有。系爭車輛因原所有人 000 死亡經嘉義市監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經高雄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系爭車輛在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違規使用公共道路，以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0 公里以內，認定核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違章建檔入案，並檢送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 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1 日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5,680 元及 5,344 元，並按上開應納稅額 11,024 元裁處 2 倍罰鍰計 22,048 元，訴願人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被繼承人 000 往生後受處分人皆依法拋棄繼承在案(98 年 4 月 30 日嘉院合民清 98 繼字第 449 號)，故處分書於法不符，屬無效處分應予撤銷原處分。又被繼承人往生後其直系親屬 000 繼承，亦於 100 年往生，受處分人再間接繼承，屬適用民法第 1148 條及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 1 條之 3，故裁處無效應予撤銷。
- 二、受處分人既間接繼承，並無實際掌握 000 遺產 ZF-3150 車輛之動態，無法知悉車輛之使用狀況，並未享受遺產利益，既於不明財產狀況下，遭不明第三者竊用違規，因不可歸責受處分人之事由，而裁處受處分人顯失公平，違反「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原則。

- 三、受處分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四、複查決定書中提到嘉義市監理站因車主死亡逕行註銷牌照，關於此事完全沒收到任何相關書面通知。此車輛未辦理過戶登記，但也沒有相關單位來函要求須盡速辦理過戶登記。
- 五、關於之前並無任何失竊紀錄就可證明之前完全無知有此車輛，對於無知的事物當然不可能預先報案預防，而是在收到稅務局裁處書後才得知有這車輛，並於第一時間到當地轄區派出所報案遺失，此報案動作就可證明得知有此車輛時間是在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以後收到裁處書當時當刻。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系爭車輛原為被繼承人 000 所有，因於 98 年 1 月 31 日死亡，經嘉義市監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經高雄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在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違規使用公共道路，以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0 公里以內，認定核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違章建檔入案，並檢送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單號 BBD042096) 移送本局審理，經本局分別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嘉市稅消字第 1020552642 號及 102 年 6 月 4 日嘉市稅消字第 1020553381 號函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查明相關繼承資料，經該院以 102 年 5 月 3 日嘉院貴民 102 恩字第 746 號及 102 年 6 月 10 日嘉院貴民清 98 繼字第 449 號函覆繼承人 000 先以 98 年度繼字第 315 號限定繼承，再與其他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等 16 人以 98 年度繼字第 449 號聲明拋棄繼承，因 98 年度繼字第 449 號案件當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未列第二順位繼承人 000，故准予第一、第三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準此，原車主 000 之繼承人為第二順位繼承人 000，合先敘明；嗣後 000 又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死亡，經該院以 102 年度繼字第 357 號准予繼承人 000 聲明陳報遺產清冊，其合法繼承人為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代位繼承：00098 年 1 月 31 日歿]、[000 (法代 000)、000、000、000-代位繼承：00098 年 6 月 11 日歿]等 15 人，有法院函文及繼承系統表卷附資料可稽。又查系爭車輛因未辦理過戶登記，仍屬共同共有之遺產，依法應由被繼承人 000 之繼承人負清償責任，昭然若揭，本局爰依前述財政部函釋及民法第 1138 條等相

關規定，以被繼承人 000 之繼承人，亦即訴願人等 15 人為納稅義務人及受處分人，於法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原車主被繼承人 000 往生後，受處分人皆依法拋棄繼承在案(98 年 4 月 30 日嘉院合民清 98 繼字第 449 號)，故處分書於法不符，屬無效處分，應予撤銷原處分；又被繼承人往生後其直系親屬 000 繼承，亦於 100 年往生，受處分人再間接繼承，屬適用民法第 1148 條及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 1 條之 3，故裁處無效應予撤銷，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實無可採。

二、次查依前揭民法規定，訴願人係以共同共有之法律關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亦即取得本件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又系爭車輛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即因車主死亡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此有系爭車輛車籍異動歷史查詢資料附卷可參。惟嗣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經高雄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在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有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單號 BBD042096）附案可稽，違章事證明確，本局爰以訴願人等 15 人為納稅義務人及受處分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系爭車輛 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1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 5,680 元及 5,344 元，並按上開應納稅額 11,024 元裁處 2 倍罰鍰計

22,048 元，揆諸前揭法令規定及相關解釋意旨，並無不合。

三、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間接繼承，並無實際掌握車輛之動態，無法知悉車輛之使用狀況，並未享受遺產利益，既於不明財產狀況下，遭不明第三者竊用違規，因不可歸責受處分人之事由，而裁處受處分人顯失公平，應予撤銷原處分一節，依前揭財政部 87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71970815 號函釋意旨，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始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惟查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 11 時 08 分，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申報系爭車輛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 15 時 30 分遺失，發生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424 巷 2 號，經電詢太平派出所，系爭車輛業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由訴願人自行尋獲汽牌二面並同日領回，尋獲地點：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21 號，嗣後經監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6 日登載環保回收在案，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車籍異動歷史查詢及車輛失竊尋獲歷史查詢資料可稽，於此之前並無其他任何失竊記錄可循，訴願人亦無提供車輛遭他人侵占，法院判決確定資料可予佐證，揆諸前揭說明，訴願人所言自難採據，是以，依前揭民法規定，系爭車輛確屬被繼承人 000 之財產，為不爭的事實，故其所遺之財產依法應由第一順位繼承人繼承，並以繼承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尚無所謂間接繼承，而可排除繼承系爭車輛，故被繼承人 000 死亡之日起，訴願人即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及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並無車主不明之情形，依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規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以車主為裁罰對象，是本局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認事用法誠屬允當，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言，核不足採。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

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分別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8 條、第 1151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48-3 條所明定。

二、次按「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納稅

義務人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本案○○君所有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應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85年7月30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準此，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修正公布生效時仍在復查、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中，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該條之適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49年度裁字379號刑事裁定要旨：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份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分別為財政部88年6月24日台財稅第881921601號函、87年10月23日台財稅第871970815號函、85年8月2日台財稅字第851912487號函及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57年3月18日財稅三第41042號令釋在案。又財政部於103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0304578850號令發布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參考表」)，並自即日生效，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情形，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應處納稅額0.6倍之罰鍰，1年

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應處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

三、查被繼承人 000 於 98 年 1 月 31 日死亡，訴願人主張其已依法拋棄繼承在案，故處分書於法不符。經檢視案卷資料，訴願人 000 雖與訴外人 000 等人於 98 年 4 月 24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該院以 98 年 4 月 30 日嘉院貴民清 98 繼字第 449 號函所准，然該拋棄繼承案之拋棄繼承人並無被繼承人 000 之第二順序繼承人即其母 000（按：被繼承人 000 之父於 84 年 6 月 17 日死亡），故 000 之財產上權利義務，即由其母 000 所繼承。而後 000 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死亡，其繼承人並未聲請拋棄繼承，則 000 財產上權利義務即由其繼承人 000 等人繼承。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原車主 000 死亡後，渠等皆依法拋棄繼承在案，又 000 繼承系爭車輛後，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死亡，渠等再間接繼承，屬適用民法第 1148 條及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 1 條之 3 乙節，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

四、次查系爭車輛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因原車主 000 死亡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嗣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經高雄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在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違規使用公共道路並移送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等 15 人為納稅義務人及受處分人，補徵系爭車輛 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1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 5,680 元及

5,344 元，並按上開應納稅額 11,024 元裁處 2 倍罰鍰計 22,048 元。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3 條及財政部 85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851912487 號函釋，訴願決定之判斷基準時，應以訴願決定時之狀態，作為法律及事實狀態之基準時，故本府受理本訴願案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裁罰參考表既有修正，本府訴願決定時自應依上開修正後之法規為本案審核基準，從而本案應依修正後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及裁罰參考表裁處，方為適法妥當。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何永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玫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35019990 號

訴願人：○○○

地址：嘉義市○區○○路○○號○樓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陳永豐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1 日嘉市稅法字第 103700402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0000-YH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597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102 年使用牌照稅，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駛嘉義市林森國小旁被原處分機關裝設之車牌辨識系統查獲，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違章入案，並檢送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移送原處分機關審理，其違章事實明確，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第 1 項規定按 102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 15,210 元裁處 1 倍罰鍰新臺幣（以下同）15,210 元，訴願人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人因家中長輩與子女就學學區之因素而將戶籍遷徙至他處，所以

未收到使用牌照稅催繳書而延誤繳納，因未收到通知單，無法繳費在先，所以才曾經辨識系統辨別出在後，若因此處以罰鍰，令人不服，請撤銷該違法處分。

二、本人並非無故拒繳，係因郵務關係導致延繳，也配合課徵程序繳交延遲滯納金，且郵件往來問題並非本人之過，請撤銷 1 倍罰鍰之決定。

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系爭車輛本局於 102 年 4 月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時，係以車籍地址（嘉義市○○路○○號）寄送繳款書，因訴願人逾繳納期限同年 4 月 30 日仍未繳納，本局爰以雙掛號郵寄送達其戶籍地（同車籍地址嘉義市○○路○○號），惟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經郵局以遷移不明退回，本局再運用各項地址綜合查詢，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分別以雙掛號郵寄訴願人之其他地址，並展延繳納日期自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02 年 10 月 9 日止，投遞地址如下：

（一）地價稅及房屋稅送單地址：嘉義市○○路○○號○樓及台南市○○區○○號，惟均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之同居人，經郵務機關於當日將該繳款書寄存嘉義文化路郵局、台南市後壁區公所，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屬合法送達。

（二）健保地址：嘉義市○○路○○號○樓，經郵務機關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改送至嘉義市○○路○號，並由訴願人本人收執，有郵件掛號送達證書、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訴願人本人簽收單附卷可稽。

惟訴願人逾展延限繳日三十日仍未繳納，遂按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於同年 12 月 10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強制執行（移送案 I66G10201971），執行金額計 17,491

元(含本稅 15,210 元+滯納金 2,281 元)在案，合先敘明。

- 二、次查訴願人未繳納系爭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復於同年 11 月 20 日行駛嘉義市林森國小旁，被本局架設之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獲，有車牌辨識影像之舉發單附卷可稽，其調查基準日依前揭財政部 80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01253598 號函釋規定，以車輛總檢查被查獲之日（即 102 年 11 月 20 日）為調查基準日，再則，繳款書上亦附註說明「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含停放)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是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猶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縱未可認有故意，亦無解於過失之責。是以，系爭車輛在查獲日仍滯欠 102 年使用牌照稅，本局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102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15,210 元，於法有據，並無不合。
- 三、再查訴願人於查獲日後 103 年 3 月 17 日繳清 102 年使用牌照稅 15,210 元及滯納金 2,281 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再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部分，業經本局以 103 年 4 月 8 日嘉市稅消字第 1030552417 號函檢送退稅支票金額 2,281 元有案，且由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收執，並予敘明。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家中長輩與子女就學學區之因素而將戶籍遷徙至他處，所以未收到使用牌照稅催繳書而延誤繳納。」請撤銷違法處分一節，經查系爭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業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送達嘉義市中興路 222 號，並由訴願人於送達證書蓋章簽收，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為訴願人所不可爭執，符合上揭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屬合法送達，是訴願人所言未收到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而延誤繳納，顯係推諉之詞，委不足採。故本案系爭車輛違章事證明確，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

及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處以 102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 15,210 元 1 倍罰鍰 15,210 元，認事用法誠屬允當，於法並無違誤。

五、綜上，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送達，……，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4 條、第 7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復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28 條第 1 項（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所明定。據此，財政部於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發布修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參考表」），並自即日生效。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合先敘明。

三、卷查系爭車輛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時，以車籍地址（嘉義市○○路○3 號）寄送繳款書，因訴願人逾繳納期限（同年 4 月 30 日）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遂以雙掛號郵寄送達其戶籍地（同車籍地址嘉義市○○路○號），惟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經郵局以遷移不明退回；原處分機關再以各項地址綜合查詢，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分別以雙掛號郵寄訴願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送單之地址（嘉義市○○路○○號○樓、台南市後壁區上茄苳○○號），惟均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之同居人，經郵務機關於當日將該繳款書寄存嘉義文化路郵局、台南市後壁區公所；另同時原處分機關郵寄至訴願人之健保地址（嘉義市○○路○○號○樓），並展延繳納日期自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02 年 10 月 9 日止，經郵務機關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改送至嘉義市中興路 222 號，並由訴願人本人收執蓋章，有郵件掛號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可知，原處分機關已盡送達之能事，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74 條及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屬合法送達。

四、嗣訴願人仍逾展延限繳日三十日未繳納系爭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強制執行，執行金額新台幣 17,491 元（含本稅 15,210 元及滯納金 2,281 元），業經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17 日繳清，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8 日檢送退還滯納金 2,281 元在案。然系爭車輛於同年 11 月 20 日行駛嘉義市林森國小旁，由原處分機關架設之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獲，依財政部 80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01253598 號函

釋規定，其調查基準日係以車輛總檢查被查獲之日即 102 年 11 月 20 日為調查基準日，故系爭車輛核屬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修訂前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裁處 102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 15,210 元 1 倍之罰鍰 15,210 元，並無違誤。

五、惟依財政部 85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851912487 號含釋所揭「85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準此，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修正公布生效時仍在復查、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中，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該條之適用。」是以，訴願之決定判斷基準時，應以訴願決定時之狀態，作為法律及事實狀態之基準時。經查本訴願案受理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裁罰參考表既有修訂，故本府訴願決定時自應依上開修正後之法規為本案審核基準，方為適法妥當。另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影響，不再論述，併此說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基本
委員	何永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謝靜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2 日